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48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又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1,61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最新合法法定代理人資料，及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（含繕本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曾於民國115年7月1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602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9,348元，及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期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1,61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原告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最新合法法定代理人資料，及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（含繕本），以利程序之進行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及補正前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9,348元)	1	利息	69,348元	115年4月24日	115年6月30日	(68/365)	16%	2,067.14元
	2	違約金	69,348元	115年4月25日	115年6月30日	(67/365)	1.6%	203.67元
	小計							2,270.81元
合計								71,619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